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09日9: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0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董事杨银胜、独立董事张先治、韩海鸥和肖捷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3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永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具体担保事宜以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担保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担保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09日